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瑄仟
電話：02-7712-9035
Email：hpka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60006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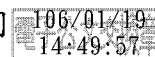
附件：環署空字第1060001644I號函、公私場所之管制室內場所及空氣污染物項目、環
署空字第1060001644號公告(附件一 1060006998_Attach1.pdf、附件二
1060006998_Attach2.doc、附件三 1060006998_Attach3.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106年1月11日以環署空字第
1060001644號公告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
第二批公告場所」，並自即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1份，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該署106年1月11日環署空字第1060001644I號函辦理。
- 二、旨揭第二批公告場所除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圖書館)外，另
包括圖書館、博物館及美術館，以及行政院暨所屬二級
機關或獨立機關辦公場所室內空間(以供民眾申辦業務區
及入口服務大廳)。請檢視該法案應辦事項，俾利後續
因應作為。
- 三、本公告發布令亦登載於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epa.gov.tw/mp.asp?mp=epa>)環保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法
規命令專區。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本部秘書處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綜合規劃司、師資培育及
藝術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
訂
.....
線
.....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謝仁碩
電話：(02)2371-2121 #6105
傳真：(02)2381-0843
電子郵件：jshsieh@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60001644I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掃描檔(1060001644I-0-0.doc、1060001644I-0-1.pdf)

主旨：「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業經本署於106年1月11日以環署空字第1060001644號公告訂定，並自即日起生效，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1年11月23日公布，本法推動係採循序漸進方式辦理逐批公告列管對象，本署依據本法第6條規定：「下列公私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場所之公眾聚集量、進出量、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場所之特殊需求，予以綜合考量後，經逐批公告者，其室內場所為本法之公告場所：……」，於103年1月23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合先敘明。
- 二、為強化室內空氣品質管制工作，擴大納管場所之範圍及對象，提升更多場所室內空氣品質，保障民眾健康，本署爰依前開授權規定，訂定旨揭第二批公告場所（以下簡稱本公告），本公告列管對象篩選原則仍依第一批優先列管大型場所，並由公立機構（場所）擴大至私立場所，以持續改

善公眾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其要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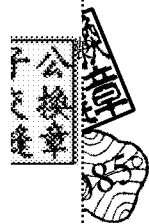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以利本公告後續條文引用。(公告事項一)
- (二)訂定第二批公告場所列管對象，包括各類公私場所之管制室內場所與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公告事項二及公告附表)
- (三)本公告發布施行後，給予公告場所義務人合理緩衝期限，完成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及實施第一次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之義務事項。(公告事項三)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協助轉知轄境相關公告場所，並請各場所配合旨揭公告事項辦理相關應辦事宜。

四、本公告發布令除張貼於本署公告欄、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登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epa.gov.tw/mp.asp?mp=epa>)環保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法規命令專區，歡迎各界瀏覽參閱。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教育部體育署、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商業司、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文化部、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台灣省冷凍空調業職業工會聯合會、台灣建築行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工會、中華民國營建土木業職業工會全國總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室內環境檢測協會、台灣室內空氣品質協會、台灣室內健康環境協會、台灣室內環境品質管理協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室內環境品質學會、國



立台北科技大學室內環境品質研究中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高雄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台灣省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臺中市捷運工程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高雄市立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推動小組、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凱悅視聽歌城有限公司、銀櫃視聽有限公司、台灣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均含附件)

2017-01-13
10:30:40

訂

線



附表：公私場所之管制室內場所及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項次	公私場所	管制室內場所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一	大專校院：指依大學法設立之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之大專校院。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二氧化碳(CO ₂)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 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	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圖書館，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二氧化碳(CO ₂)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 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三	博物館、美術館：指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設立之公立博物館、美術館，且其營運（業）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館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陳列展示室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二氧化碳(CO ₂)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 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四	醫療機構：指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醫院院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申辦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及出入口服務大廳，以及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急診區。	1.二氧化碳(CO ₂)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細菌(Bacteria) 5.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 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五	社會福利機構：指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公立老人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老人日常活動場所區域為限。	1.二氧化碳(CO ₂)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細菌(Bacteria) 5.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 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六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指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辦公場所。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供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二氧化碳(CO ₂) 2.甲醛(HCHO)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 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七	鐵路車站：指臺灣鐵路管理局特等站、一等站等級車站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車站。	1.鐵路車站站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2.高速鐵路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區域位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1.二氧化碳(CO ₂)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 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八	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且年旅客數一百萬人次以上者。	航空站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國內航班報到大廳及到站大廳、國際航班出境報到大廳及入境到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報到及到站區域配置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一併納入管制範圍。但不	1.二氧化碳(CO ₂)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 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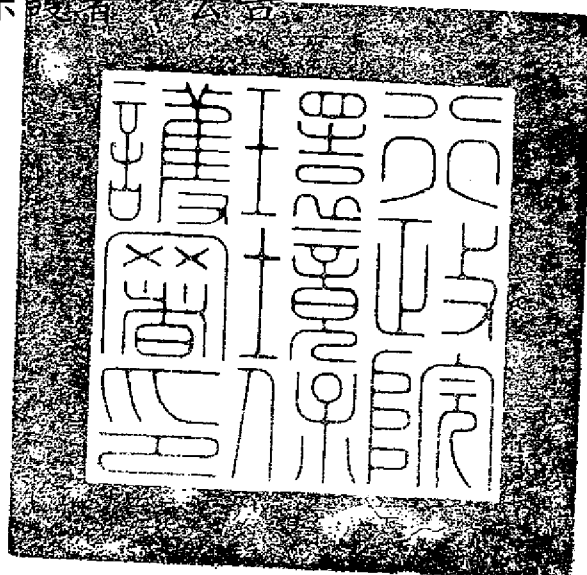
項次	公私場所	管制室內場所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旅客辦理登機海關驗證後或到站時海關驗證前等候或通關相關區域之室內空間。	
九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機構所設車站，且其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或年出站旅運量達一千萬人以上次者。	大眾捷運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地下樓層之車站大廳區、穿堂或通道區、旅客詢問、售票及驗票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1.二氧化碳(CO ₂)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十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指從事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等業務之銀行總行營業部。	金融機構所屬銀行總行營業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申辦金融業務區、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二氧化碳(CO ₂) 2.甲醛(HCHO)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 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十一	表演廳：指國家級之表演中心、音樂廳、戲劇院及歌劇院等場所。	表演廳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表演區、陳列展示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及商店。	1.二氧化碳(CO ₂)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 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十二	展覽室：指獨棟建築物，展場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	展覽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廠商辦理產品或商業活動之交易攤位展示廳(間)、會議廳(室)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二氧化碳(CO ₂) 2.甲醛(HCHO)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 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十三	電影院：指電影片映演場所營之電影片映演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電影院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觀賞電影區(間)、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 ₂)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 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十四	視聽歌唱業場所：指從事提供伴唱視聽、視唱場所及設備，供人歌唱為主要業務之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達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視聽歌唱業(KTV)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民眾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 ₂)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 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十五	商場： 1.百貨公司：指在同一場所分部門零售多種商品，且分部門辦理結帳作業之行業營業場所。 2.量販店業：指從事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行業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1.百貨公司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展示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 2.零售式量販業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購物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	1.二氧化碳(CO ₂)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 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項次	公私場所	管制室內場所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十六	運動健身場所：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設立之運動中心及專門提供民眾運動健身之民營健身中心，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運動健身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運動健身區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 ₂)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 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60001644號



主旨：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一）管制室內場所：指公私場所應受本法管制之室內空間範圍，以公私場所各建築物之室內空間，經本公告規定適用本法之全部或一部分室內樓地板面積，並以總和計算之。

（二）設立：指公告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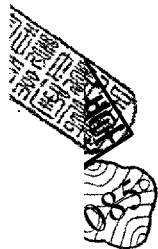
1、已正式營運或進行主要營業活動，並提供一般大眾使用。

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二、應符合本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及其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如附表。但公告場所同時符合「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及本公告者，其管制之室內場所及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應依本公告附表規定辦理。

三、第二批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

- (一) 本公告生效日前及生效日起一年內設立之公告場所，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一年內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實施第一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 (二) 本公告生效日起一年後設立之公告場所，應於設立日起完成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於設立日起一年內實施第一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署長 李應元